

彰化縣永靖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

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總說明

彰化縣永靖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係參照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實施計畫訂定，自一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施行。為因時制宜並增進本鄉長者福祉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設籍規定及發放資格之認定標準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調整本辦法之禮金發放對象、金額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三、敘明本辦法之禮金發放方式，百歲人瑞另由本所親訪致贈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